2019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要点

一、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包括自然科学）。项目结项的依据是获得结项证书或证明，仅提交结项材料未取得结项证书或证明的不算结项。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以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二、申报一般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的，如不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基于回避原则，项目推荐人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青年项目的，项目负责人不超过35岁（1980年8月20日以后出生）。申报青年项目不限定课题组成员年龄，且对项目负责人没有职称限制，不需要专家推荐。

四、关于项目申请书论证部分的填写：

1、关于预期成果的填写：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求研究报告全文3万字以上；论文包括内容具有逻辑联系的已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3篇（含）以上；专著要求10万字以上。预期成果填写两种成果形式的，两种成果形式是同时成立，而非二者选一。项目论证应同时对两种成果形式进行说明。结项时也必须同时完成两种形式的成果。

2、论证不能直接或间接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背景信息。

3、“前期相关研究成果”不能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。

4、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五、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与审核通过的版本号是否一致。

六、纸质申请书是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。需要填写“推荐人意见”的，是否由推荐人签名确认。